

证券代码：834189

证券简称：惠同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施经羽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23,41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86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朱春树和赵友伟因疫情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施经羽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新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施经羽先生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不分配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了 2022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将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c 或 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2-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61,0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浙江鹏晟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关于挂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

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能够更快更好的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及投资需求，结合公司目前债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借款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23,41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采购



合同约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与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需每年向惠同股份采购艺术原纸约 3000 万元（含税价），按照 15%的毛利率进行市场定价，2021 年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未按合同完成采购额，现要求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完成采购合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513,81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浙江蓝碧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浙江蓝碧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忠谋、余建伟

（三）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